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完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制度》（2017年4月）等公司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本方案所称的董事是指董事会的成员，包括董事长、董事、独立董事；所称的监事是指监事会的成员，包括监事会主席、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；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工作任务，以及同行业收入水平保持基本一致。主要综合考虑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关注程度、公司资产规模、利润基数、同行业收入水平及绩效考核情况等。

四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且每人每年可领取6万元董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；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，不额外领取薪酬，每人每年可领取6万元董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。

2、独立董事：每人每年可领取6万元津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且每人每年可领取4万元监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；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，不额外领取薪酬，每人每年可领取4万元监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月发放，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挂钩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。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薪酬（津贴）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